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3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923,315.39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8,923,315.39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8,923,315.39
合计	8,923,315.3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923,315.39 元，计入 2021 年度损益，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8,923,315.39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资产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充分分析和评估后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34 号文）核准，云煤能源于 2013 年 11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包括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 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94,736,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9.5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99,999,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30,929,260.7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总额为 869,070,339.23 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3] 第 02000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经公司 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 2 月 19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 2013-00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30,000 万元拟增资师宗县五龙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和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为“瓦鲁煤矿”、“五一煤矿”、“金山煤矿”）或统称为“三个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含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该 3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分别打入三个煤矿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三个煤矿增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五一煤矿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 5,975.62 万元（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5.82 万元）用于新技改项目“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1-009、012”）。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终止所属全资子公司金山煤矿“金山煤矿 6 扩 15 万吨 / 年扩建工程项目”、瓦鲁煤矿“瓦鲁煤矿 15 扩 21 万吨 / 年扩建工程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 14,605.08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结转时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8.2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12 月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1-060、062、06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且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与红塔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安宁支行签署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公司专户”），账户名称：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37231327125。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红塔证券、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瓦鲁煤矿签订了《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瓦鲁煤矿）》；与红塔证券、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五一煤矿签订了《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五一煤矿）》；与红塔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金山煤矿签订了《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金山煤矿）》。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红塔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至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2015 年 10 月，公司与华福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安宁支行签订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华福证券、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及三个煤矿签订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金山煤矿、瓦鲁煤矿、五一煤矿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状态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昆钢支行	137231327125	注销
五一煤矿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10755000000446679	正常使用
瓦鲁煤矿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471080100100319263	注销
金山煤矿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	78120154500000390	注销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五一煤矿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779,758.58 元，其中专户滚存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为 181,758.58 元。

三、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

1.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8,468,264.09 元；

2.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五一煤矿、瓦鲁煤矿、金山煤矿和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舍煤矿”）四个煤矿 100%股权的自筹资金 410,602,075.14 元；

3.以 30,000 万元增资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含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含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463.38 万元。

公司终止所属全资子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五一煤矿 15 扩 30 万吨 / 年扩建工程项目”，将其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 5,975.62 万元（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5.82 万元）用于新技改项目“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的建设，因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处于前期准备工作中，报告期内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终止所属全资子公司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金山煤矿 6 扩 15 万吨 / 年扩建工程项目”，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瓦鲁煤矿 15 扩 21 万吨 / 年扩建工程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 14,605.08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结转时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8.2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12 月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五一煤矿、瓦鲁煤矿、金山煤矿和大舍煤矿四个煤矿 100%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 =SUM(ABOVE) 41,060.21 万元，经中审亚太审计出具“中审亚太鉴字[2013] 第 020051 号”《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收购五一煤矿 100%股权	19,809.12	19,809.12
收购瓦鲁煤矿 100%股权	8,977.91	8,977.90
收购金山煤矿 100%股权	2,744.69	2,744.69
收购大舍煤矿 100%股权	9,528.50	9,528.50
合计	41,060.22	41,060.21

上述置换事项经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2.公司以 30,000 万元增资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含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的置换

自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以 30,000 万元增资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增资五一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	16,300.10	10,800	3,993.94	3,993.94
增资瓦鲁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	20,339.66	13,500	3,752.01	3,752.01
增资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	8,623.88	5,700	3,149.49	0
合计	45,263.64	30,000	10,895.43	7,745.95

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7,745.95 万元，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14-029”。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其中瓦鲁煤矿 9,000 万元，五一煤矿 5,500 万元，金山煤矿 5,500 万元）分别用于暂时补充三个煤矿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0-058”）。

2、因五一煤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公司按照规定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将五一煤矿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五一煤矿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1-014”）。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五一煤矿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1-015”）。

4、2022 年 3 月 7 日，五一煤矿按照规定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2-014）。

5、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五一煤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9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五一煤矿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2-018”）。

截止目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5,9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五一煤矿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 5,975.62 万元（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5.82 万元）用于新技改项目“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1-009、012”）。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终止所属全资子公司金山煤矿“金山煤矿 6 扩 15 万吨 / 年扩建工程项目”、瓦鲁煤矿“瓦鲁煤矿 15 扩 21 万吨 / 年扩建工程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 14,605.08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结转时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8.2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12 月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	五一煤矿 15 扩 30 万吨 / 年扩建工程项目	5,595.80	5,595.80	0.00	0	0.00	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瓦鲁煤矿 15 扩 21 万吨 / 年扩建工程项目	9,014.65	9,014.65	9,014.65	9,014.65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山煤矿 6 扩 15 万吨 / 年扩建工程项目	5,562.17	5,562.17	5,562.17	5,562.17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536.62	20,536.62	14576.82	14576.82	70.9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根据 2020 年云南省煤炭行业整治相关文件要求，云南省所辖煤矿须按照“先整合重组后改造升级”的原则进行整治，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前期整合重组工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治煤炭行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通知》（云政发[2020]9 号）、《云南省煤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全省煤炭行业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煤整治办[2020]11 号）文件要求，五一煤矿需通过实施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建设，实现改造升级。因五一煤矿募集资金对应的原项目“15 扩 30 万吨 / 年扩建工程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不能满足本次煤矿整治要求，为保证五一煤矿的持续经营，提高公司整体营运能力，公司拟实施“师宗县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五一煤矿的自有资金，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及债务资金。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五一煤矿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 5,975.62 万元（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5.82 万元）用于新技改项目“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的建设。 2.2014 年—2020 年，因国家煤炭产业政策不断调整，行业标准要求不断提高，且政策调整间隔时间短、变化快，再加上国家、省市层面的安全检查，区域内的煤矿生产安排布置，以及周边煤矿事故带来区域内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导致煤矿停工停产和复工复产，技改和生产不稳定。公司按照煤矿产业政策要求并结合金山煤矿、瓦鲁煤矿实际经营情况出发，审慎决定金山煤矿退出并注销、瓦鲁煤矿被整合并注销，鉴于两个煤矿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不存在，其改扩建项目将终止实施，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2021 年 12 月，公司已将金山煤矿、瓦鲁煤矿改扩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 14,605.08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结转时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8.26 万元）全部转出并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云南省、曲靖市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相关安排和要求，金山煤矿实施关闭退出，金山煤矿改扩建项目不再实施。同时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整治煤炭行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通知》（云政发[2020]9 号）文件精神，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曲靖煤矿整治“两个清单”》的公示及师宗县人民政府《关于师宗县煤矿整治“两个清单”》的公示内容，五一煤矿、大舍煤矿、瓦鲁煤矿属于整合重组类煤矿，需按照“先整合重组、后改造升级”的原则进行整合改造。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所属全资子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师宗县大舍煤矿、师宗县瓦鲁煤矿进行整合，其中合并方为五一煤矿，被合并方为大舍煤矿和瓦鲁煤矿。2020 年 9 月三个煤矿已共同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并报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现正在积极推进后续相关事项。 公司终止所属全资子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五一煤矿 15 扩 30 万吨 / 年扩建工程项目”，将其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 5,975.62 万元（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5.82 万元）用于新技改项目“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的建设，因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处于前期准备工作中，报告期内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终止所属全资子公司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金山煤矿 6 扩 15 万吨 / 年扩建工程项目”、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瓦鲁煤矿 15 扩 21 万吨 / 年扩建工程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 14,605.08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结转时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8.2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12 月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云南省、曲靖市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相关安排和要求，金山煤矿实施关闭退出，金山煤矿改扩建项目不再实施。五一煤矿、大舍煤矿、瓦鲁煤矿实施整合重组，五一煤矿、瓦鲁煤矿改扩建项目终止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经公司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410,602,075.1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用于收购五一煤矿、瓦鲁煤矿、金山煤矿和大舍煤矿四个煤矿 100%股权的自有资金。 2.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以 30,000 万元增资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中，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7745.95 万元，其中：五一煤矿置换 3,993.94 万元，瓦鲁煤矿置换 3,752.0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其中瓦鲁煤矿 9,000 万元，五一煤矿 5,500 万元，金山煤矿 5,500 万元）分别用于暂时补充三个煤矿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0-058”）。 2、因五一煤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公司按照规定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将五一煤矿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五一煤矿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1-014”）。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五一煤矿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1-015”）。 4.2022 年 3 月 7 日，五一煤矿按照规定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2-014）。 5.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五一煤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9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五一煤矿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2-018”）。 截止目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5,9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的剩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专户结余资金 16.97 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滚存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的金额，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转出并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的剩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专户结余资金 16.97 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滚存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的金额，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转出并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4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其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4）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云南亚太分所”）具体承办。中审众环云南亚太分所成立于 2015 年 [其前身为 1983 年成立的云南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全部业务和执业团队转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管云鸿。中审众环云南亚太分所已取得由云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2010005302），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陈家社区官南大道 2288 号，2020 年末拥有从业人员 345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119 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185 人。

（3）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537 人，2020 年较 2019 年新增 187 人。

（4）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 2020 年末人数：是，2020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94 人。

3.业务规模

（1）2020 年经审计总收入 194,647.4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8,805.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6,783.51 万元。

（2）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8,107.53 万元。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

均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

杨漫辉，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 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从事证券工作 7 年，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云南亚太分所副总经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玲，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 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及复核工作，从事证券工作 22 年，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云南质控中心负责 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签字会计师的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杨漫辉，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 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从事证券工作 7 年，现 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云南亚太分所副总经理，具备相应专业胜 任能力。

杨艳玲，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参与了上市公司、新三板、发债企业、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从事证券工作 8 年，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云南亚太分所业务六部主任，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玲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艳玲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杨漫辉最近 3 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中审众环财务审计服务费用为 9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公司规模及拟参与项目各级别人员工时费用确定，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为 90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为 90 万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792 公司简称：云煤能源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21,678.81 元，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 -58,594,948.22 元；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0,196,447.0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2,702,277.77 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